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校园基本建设维修 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实施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校园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实施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7月8日

大连海洋大学校园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立项实施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24〕57号），为进一步清晰、明确校内工程项目立项实施的基本步骤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牵头组织主要相关单位（部门），重点围绕校园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论证、立项、招标采购、施工管理、结算审计等工作阶段和主要环节的基本流程进行梳理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校内实际工作中，工程项目立项是指工程项目经过需求提出、前期论证、拟定方案、沟通汇报、会议审议等一系列步骤程序之后，取得批准立项的会议纪要或者OA审批单的全过程。

第三条 工程项目只能在取得有效的立项审批之后，才可以开展工程造价编制、招标采购、签订施工合同、施工管理、结算审计等一系列后续工作。同时，立项审批依据是工程审计的关键内容。

第四条 工程项目立项阶段前后需要完成大量的基础工作，履行一系列基本程序。因此，立项阶段各单位（部门）各工作环节的协同推进效率，实质性影响着立项时间效率，进而影响工程

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和完成效率，必须提高立项时间效率，以切实保障工程进度。

第二章 工程项目立项的牵头单位（部门）

第五条 工程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的三个执行主体主要包括工程任务需求方工程任务需求单位（部门）（以下简称工程任务需求方）、工程业务归口单位（部门）（以下简称工程业务归口方）、工程施工管理单位（部门）（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管理方）。

第六条 工程任务需求方是指因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需求而提出工程任务的单位（部门）。其提出的各项工程任务需求务必遵循合理、适度、经济、可行的原则，避免造成过度建设和资金浪费。

校内所有单位（部门）均可以是工程任务需求方。

第七条 工程业务归口方是指对相关业务领域负有归口管理职责的单位（部门）。要对归口业务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相关政策、资产、安全标准、技术标准等要素进行综合把关，依据合理、适度、经济、可行的原则，统筹调整立项中的有关事项，负责牵头推进工程项目立项。

工程业务归口方主要包括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合作发展办公室、大学科技园等单位（部门）。

第八条 工程施工管理方是指具体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单位（部门）。负责在立项前协助完善施工方案和工程预算，在立项后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在招标后组织签订施工

合同，开展施工，直至完工。

工程施工管理方主要包括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大黑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保卫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等部门。同时，可包括其他负责组织施工管理的单位（部门）。

第九条 工程任务的提出主要包括校领导检查、调研过程中指示或提出的工程任务，工程任务需求方直接向工程业务归口方、工程施工管理方中的一方或两方提出任务需求，工程任务需求方直接在 OA 系统上提交需求，工程业务归口方直接向工程施工管理方提出需求，工程业务归口方直接在 OA 系统上提交需求，工程施工管理方根据日常职能提出的工程任务等六种方式路径。

第十条 校领导检查、调研过程中指示或提出的工程任务，由接到工程任务意见的单位（部门）（可以是三方中的任一方）牵头组织论证实施或根据必要性组织两方、三方进行沟通研究。

第十一条 工程任务需求方直接向工程业务归口方、工程施工管理方中的一方或两方提出任务需求，由接到需求的一方和或两方与工程任务需求方进行沟通研究。

第十二条 工程任务需求方直接在 OA 系统上提交需求，由党政办公室进行 OA 批转给相应的工程业务归口方、工程施工管理方，再由三方进行沟通研究。

第十三条 工程业务归口方直接向工程施工管理方提出需求，由接到需求的工程施工管理方与工程业务归口方进行沟通研究。

第十四条 工程业务归口方直接在 OA 系统上提交需求，由党政办公室进行 OA 批转给相应的工程施工管理方，再由双方进行沟通研究。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管理方根据日常职能提出的工程任务，由工程施工管理方依据日常业务范围提出的一般类或专管类维修改造项目，通常是因工作排查中发现问题、接到报告提醒或考虑优化改善等因素而提出，可由工程施工管理方自行组织论证和立项实施，或视工作相关的必要性组织两方或三方沟通研究。

第十六条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校内所有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均可以牵头负责工程项目立项和开展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同时涉及工程任务需求方、工程业务归口方、工程施工管理方时，三方可联名提交立项申请（附预算），共同推进完成立项。这种情况下，工程业务归口方应作为立项牵头方。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只涉及工程任务需求方和工程施工管理方时，两方可联名提交立项申请（附预算），共同推进完成立项。这种情况下，若工程任务需求方本身是工程业务归口方，则应作为立项牵头方。否则，可由工程施工管理方作为工程业务归口方，负责立项牵头。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只涉及工程施工管理方时，即工程施工管理方自己提出工程任务，在无其他工程业务需求方和工程业务

归口方的情况下，可由工程施工管理方作为工程业务归口方提交工程项目的立项申请（附预算），推进完成立项。

第三章 工程项目立项资金来源

第二十条 资金来源是立项必须确定的关键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在没确定资金来源的情况下进行工程立项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内工程施工管理方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类项目资金，主要指各工程施工管理方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类项目，通过年度预算统筹分列的预算资金额度，可直接对应项目作为立项资金来源。例如，包括但不限于：基建管理处年度维修改造经费、零星维修经费；后勤管理处年度维修改造经费、零星维修经费；大黑石校区管委会办公室年度维修改造经费、零星维修经费等。

这部分预算资金，各工程施工管理方进行年度预算申报，申报时附相应的年度维修改造计划（即工程项目预算表），统一提交给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按紧要程度统筹汇总排序后向计划财务处申报。

第二十二条 年度预算外工程施工管理方基本建设维修改造类项目资金，主要指当年度预算项目执行完毕、预算资金用完或再新增其他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工程项目资金，则必须经完整的立项程序，在审批立项时须视资金额度履行学校追加预算程序，经批准后可追加预算。

第二十三条 工程任务需求方可支配的其他预算内经费项

目资金，主要指工程任务需求单位（部门）支配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经费，可以是各类业务费或专项经费，在工程需要、用途合规、额度满足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必要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类工程项目，在与工程业务归口方充分沟通，经计划财务处确认预算额度后，可作为立项资金来源。

第二十四条 可用于基建维修改造用途的其他专项经费项目资金，主要指一部分科研专项经费、人才专项经费或其他专项经费，在工程需要、用途合规、额度满足的前提下，经项目负责人和所属单位（部门）同意，在与工程业务归口方充分沟通，经计划财务处确认预算额度后，可作为立项资金来源。

第四章 工程项目立项后招标采购阶段的主要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大连海洋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大连海洋大学小额分散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已立项确定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在招标采购阶段，须按照项目金额不同履行会议审批程序和确定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15 万元以下（不含 15 万元）的项目。有预算的项目，不必再提交会议审议，只需要将具体立项施工方案（附预算）提交 OA 完成立项审批即可。无预算的项目，参照上文先按程序确定资金来源。

第二十七条 15 万元（含 15 万元）—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项目。无论有无预算，均须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再提交 OA 完成立项审批。

第二十八条 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无论有无预算，均须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再提交OA完成立项审批。

第二十九条 15万元（不含15万元）以下的小型及零星维修改造项目应执行零星采购和小额分散采购。可由工程施工管理方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适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开展施工管理，直至完工。

同时，根据《大连海洋大学签订对外经济合同管理规定》，2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在签订合同的限额之内，但考虑工程项目的特殊性，一般建议订立施工合同，履行签订合同的审批程序，可为后续的施工管理、质量监管、审计审核等提供可靠依据和保障。

在特殊和应急情况下，可直接临时指定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施工，随后按要求补充办理各项手续。

第三十条 15万元（含15万元）—60万元（不含60万元）之间的中小型维修改造项目应执行校级集中采购。可由工程施工管理方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这一过程的招标公示时间通常需要10天（竞争性磋商）或20天（公开招标）。招标结束后7日内无质疑签订施工合同，启动现场施工管理，直至完工。

第三十一条 60万元（含60万元）以上400万以下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外的中大型维修改造项目可执行政府采购。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在政府采购网上办理工程采购意向公示30天

(利用此期间,工程施工管理方可组织完成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再由审计处完成审核,以保障与后续招标进程无缝衔接、提高效率),采购意向公示无问题且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完成的情况下,可接续发布招标文件进行10天(竞争性磋商)或20天(公开招标)的招标公示,再考虑开标前后可能发生的质疑甚至是投诉的答复等时间15-30天,这样预计相应的工程项目招标阶段大约须考虑至少60天左右的预留时间。招标结束后签订施工合同,启动现场施工管理,直至完工。

第三十二条 400万(含400万)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建设主管部门的招投标程序执行。

其他招标采购阶段相关工作要点和注意事项,由国有资产采购服务中心在工作中进行指导。

第五章 施工管理和审计结算

第三十三条 一般工程项目在论证、立项、招标、签订施工合同等前期工作完成后,即进入施工管理阶段,施工管理阶段的工作主要由工程施工管理方依据各建设领域的规程进行管理。施工过程中,要重点把握的关键内容主要有三点,一是安全,二是质量,三是造价。

第三十四条 在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建设施工安全的方面的法律规范、决策部署、指导意见,全面履行施工安全监管责任,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安全管理,制定建设职责范围内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

外来施工人员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明火作业等规章制度，确保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设备安装等各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在遇到突发事故时，要组织建设突发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做好有关建设施工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第三十五条 在质量管理方面，必须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管控，应重视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材料供应商的质量责任行为是否符合合同和规范要求，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材料设备验收、工程质量验收、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协调等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对工程质量负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造价管理方面，应及时复核工程量、审核计量支付凭证，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单位提交的计量资料依据必须充分，必须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的认可和盖章，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七条 校内所有工程项目必须随时接受校审计处的过程审计，审计处可依据审计职能，随时给相关工作提出审计指导意见。工程项目结算付款前，均须经由校审计处组织进行结算审计，依据结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付款。

第三十八条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须审核一系列工程前期需求论证、项目立项、招标采购、施工管理、变更签证、竣工验收等各工作阶段和环节的文件凭证等资料，送审单位（部门）（一

一般为工程施工管理方)要提前与审计处联系沟通,请审计处充分了解和协助指导前期的工程项目方案拟定、招标文件编制、合同文本制定等重要工作内容,可以有效减少误差,提高后期审计工作效率。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应用技术学院校园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实施相关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校园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校园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立项实施基本流程图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